### 附件2

2020年度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1.82分，其中：资金执行情况得分17.82分，指标得分情况为74分，结果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从资金执行情况来看，2020年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年预算批复金额为8,558.44万元，实际执行资金总额7,626.6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9.11%。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年度湖北省民族工作项目具体绩效指标共有15个，实际完成绩效指标12个，完成率为80%。

年度目标一：保证预算配置合理合规，符合长期发展规划；严格实施预算控制管理，充分发挥预算效能；确保项目执行实施到位，注重项目产出和效果。2020年度“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下降14.06%，公用经费控制率84.27%，除“重点工作办结率”外，目标一其他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年度目标二：通过支持发展全省少数民族体育事业、教育事业、文化事业等，表彰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和谐湖北建设。通过开展8项民族宗教课题研究，完成设计规划10个少数民族特色示范村镇，开展12次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舆情分析，完成10个全省民族文化精品工程，且举办共222人次参与的“全省民宗工作系统提升民族宗教治理能力”培训班，有助于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弘扬民族文化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三：深入开展援藏援疆工作，推动西藏、新疆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20年度，省民宗委召开全省援藏办主任及省支援西藏新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培训会（55人），通过拨付援藏工作队工作生活经费等方式改善了工作队在藏期间生活条件。

年度目标四：关心和支持宗教界和谐稳定发展，做好慰问、教育支持等工作，团结宗教界人士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共同奋斗。通过拨付宗教院校补助经费398万元，五大宗教慰问工作完成率100%，有助于团结宗教界人士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共同奋斗。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一其中1个指标未完成，其中“重点工作办结率”指标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83.33%；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从资金执行角度，2020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89.11%，执行率有待提高。原因在于2020年12月18日追加省民宗委（省援藏办）湖北省援藏干部人才后勤保障用房功能提升项预算资金1,567.00万元，实际执行772.76万元。

2.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计划不匹配，无法进行考核。如年初指标中设置了“民族文化进校园十佳示范学校”、“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示范基地”等考核指标，经核实，上述事项年初无预算安排，且2020年未开展上述工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继续加强对财政资金预算控制和支出绩效评价的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财政预算决策和控制的职能，对资金进行科学统筹与规划，优化预算控制管理，各部门人员积极配合，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进一步完善整体支出指标体系，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规范评价标准，立足管理需求，预设评价重点，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做到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将及时把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具体实施人员，适时通报考评结果，进一步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同时，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提高预算绩效有机结合的管理水平。

附件：《2020年度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4.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 | | | | | |
| 基本支出总额 | | 2,520.84 | | | 项目支出总额 | | | 5,105.78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 8,558.44 | 7,626.62 | | 89.11% | 17.82 | | |
| 年度目标1：（9分） | | 保证预算配置合理合规，符合长期发展规划；严格实施预算控制管理，充分发挥预算效能；确保项目执行实施到位，注重项目产出和效果。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工作办结率（3分） | | | 90%-100% | 83.33% | | 3 |
| 质量指标 | “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 | | ≤0 | -14.06% |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 | | ≤100% | 84.27% | | 3 |
| 年度绩效目标2（28分） | | 通过支持发展全省少数民族体育事业、教育事业、文化事业等，表彰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和谐湖北建设。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民族宗教课题研究（项）（4分） | | | 6-10项/年 | 8 | | 4 |
| 完成设计规划少数民族特色示范村镇数（4分） | | | 10个 | 10 | | 4 |
| 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舆情分析（次）（3分） | | | 12 | 12 | | 3 |
| 全省民宗系统提升民族宗教治理能力培训（人次）（3分） | | | 200 | 222 | | 3 |
| 全省民族文化精品工程完成数（个）（4分） | | | 10 | 15 | | 4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弘扬民族文化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10分） | | | 实现 | 实现 | | 10 |
| 年度绩效目标3（25分） | | 深入开展援藏援疆工作，推动西藏、新疆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省援藏办主任培训（4分） | | | 1次49人 | 50 | | 4 |
| 西藏籍在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培训人数（3分） | | | 55人/年 | 0 | | 0 |
| 为西藏山南地区提供专家、技术人才人数（人）（3分） | | | 50 | 0 | | 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援藏工作队在藏期间生活条件（15分） | | | 实现 | 实现 | | 15 |
| 年度绩效目标4（18分） | | 关心和支持宗教界和谐稳定发展，做好慰问、教育支持等工作，团结宗教界人士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共同奋斗。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五大宗教慰问工作计划完成率（3分） | | | 100% | 100% | | 3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支持宗教界办好宗教院校（15分） | | | 实现 | 实现 | | 15 |
| 总分 | 91.82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1.2020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89.11%，执行率有待提高。原因在于2020年12月18日追加省民宗委（省援藏办）湖北省援藏干部人才后勤保障用房功能提升项预算资金1,567.00万元，实际执行772.76万元。  2.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计划不匹配，无法进行考核。如年初指标中设置了“民族文化进校园十佳示范学校”、“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示范基地”等考核指标，经核实，上述事项年初无预算安排，且2020年未开展上述工作。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1）继续加强对财政资金预算控制和支出绩效评价的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财政预算决策和控制的职能，对资金进行科学统筹与规划，优化预算控制管理，各部门人员积极配合，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进一步完善整体支出指标体系，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规范评价标准，立足管理需求，预设评价重点，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做到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 | | | | | |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 | | | | | |
| 基本支出总额 | | 2,520.84 | | | 项目支出总额 | | | 5,105.78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 8,558.44 | 7,626.62 | | 89.11% | 17.82 | | |
| 年度目标1：（9分） | | 保证预算配置合理合规，符合长期发展规划；严格实施预算控制管理，充分发挥预算效能；确保项目执行实施到位，注重项目产出和效果。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工作办结率（3分） | | | 90%-100% | 83.33% | | 3 |
| 质量指标 | “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 | | ≤0 | -14.06% |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 | | ≤100% | 84.27% | | 3 |
| 年度绩效目标2（28分） | | 通过支持发展全省少数民族体育事业、教育事业、文化事业等，表彰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和谐湖北建设。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民族宗教课题研究（项）（4分） | | | 6-10项/年 | 8 | | 4 |
| 完成设计规划少数民族特色示范村镇数（4分） | | | 10个 | 10 | | 4 |
| 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舆情分析（次）（3分） | | | 12 | 12 | | 3 |
| 全省民宗系统提升民族宗教治理能力培训（人次）（3分） | | | 200 | 222 | | 3 |
| 全省民族文化精品工程完成数（个）（4分） | | | 10 | 15 | | 4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弘扬民族文化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10分） | | | 实现 | 实现 | | 10 |
| 年度绩效目标3（25分） | | 深入开展援藏援疆工作，推动西藏、新疆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省援藏办主任培训（4分） | | | 1次49人 | 50 | | 4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援藏工作队在藏期间生活条件（15分） | | | 实现 | 实现 | | 15 |
| 年度绩效目标4（18分） | | 关心和支持宗教界和谐稳定发展，做好慰问、教育支持等工作，团结宗教界人士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共同奋斗。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五大宗教慰问工作计划完成率（3分） | | | 100% | 100% | | 3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支持宗教界办好宗教院校（15分） | | | 实现 | 实现 | | 15 |
| 总分 | 91.82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1.2020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89.11%，执行率有待提高。原因在于2020年12月18日追加省民宗委（省援藏办）湖北省援藏干部人才后勤保障用房功能提升项预算资金1,567.00万元，实际执行772.76万元。  2.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计划不匹配，无法进行考核。如年初指标中设置了“民族文化进校园十佳示范学校”、“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示范基地”等考核指标，经核实，上述事项年初无预算安排，且2020年未开展上述工作。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1）继续加强对财政资金预算控制和支出绩效评价的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财政预算决策和控制的职能，对资金进行科学统筹与规划，优化预算控制管理，各部门人员积极配合，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进一步完善整体支出指标体系，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规范评价标准，立足管理需求，预设评价重点，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做到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 | | | | | |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 | | | | | | | |